



## 学生临时居留许可申请

非欧盟公民必须在原籍国提交临时居留许可申请，可在以下两处中选择一处提交：

- > 卢森堡大公国外交与欧洲事务部移民局；
- > 卢森堡大公国驻华使领馆（代交至移民局）。

### 所需材料

- 签证申请表原件两份，用英文或法文填写，无须装订。35mm x 45mm 的白底彩色近照两张，贴在表格上；
- 整本有效护照复印件两份；
- 如申请人目前居住在申根区，有效居留许可复印件一份；
- 未受刑事处罚公证书原件一份，复印件一份，公证日期应在提交申请签证之日前三个月内，须经外交部/外办和大使馆/领事馆双认证；
- 卢森堡高等教育机构的录取通知原件一份，复印件一份，如适用，还可同时提供以下证明之一：
  - > 欧盟项目或多边项目注册证明；
  - > 两所或多所高等教育机构间协议；
- 在卢森堡学习期间以及返回中国所有费用的经济来源证明原件一份，复印件一份（相当于卢森堡最低保障收入的 80%，2020 年 1 月 1 日此金额为 1201 欧元/月），须提供以下证明之一：
  - > 注明金额及期限的奖学金或助学贷款证明；
  - > 近六个月以来的银行记录：
    - 证明申请人银行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
    - 如费用由申请人父母承担，证明申请人与父母亲属关系的出生公证书原件一份，复印件一份，并证明父母有足够的经济来源，且有能力支付申请人至少一年（12 个月）的生活、医疗和学习费用以及返回中国的差旅费；
  - > 卢森堡公民或合法居住在卢森堡的经济担保人签署的担保函，担保函须有正确的法律格式（请参阅 [guichet.lu](http://guichet.lu) “表格/在线服务”部分），担保申请人至少一年（12 个月）的生活、医疗和学习费用以及归国差旅费；
  - > 如适用，也可提供物质支持（如免费食宿）的证明，或工作合同的报酬（每周不超过 15 小时）作为补充；
- 未满 18 岁的未成年人须提供其父母双方出具的未成年人出国同意声明公证书原件一份，复印件一份，须经外交部/外办和大使馆/领事馆双认证；
- 人身意外医疗保险证明原件一份，复印件一份，保险适用于申根国家区域，应覆盖从第一次进入申根区之日起的三个月。保险必须包含回国治疗，紧急医疗救助，住院等。最低保险额度必须在 3 万欧元（大概相当于 30 万人民币）。

### 备注

- 以上材料语言应为英语或法语。如材料为其他语言，须提供法文或英文翻译件。
- 如申请人通过卢森堡大公国驻华使领馆代交临时居留许可申请材料，须本人到场，并缴纳 50 欧元的签证申请费（人民币金额按欧洲央行每月汇率计算）。
- 通过卢森堡大公国驻华使领馆代交的申请将转交给卢森堡大公国外交与欧洲事务部移民局。移民局批复所需的时间通常最长为 60 天。如果得到的批复是肯定的，申请人会收到移民局邮寄的临时居留许可。该临时居留许可的有效期为 90 天。申请人必须在临时居留许可有效期内，向卢森堡大公国驻华使领馆提交 D 类签证申请并出示临时居留许可原件。所有中国籍公民（生活在上海、安徽、江苏、浙江以及福建的公民以外）都需在卢森堡驻华使领馆申请签证。
- 有关所有相关程序的更多信息，请参阅 [guichet.lu \(https://guichet.public.lu/en/citoyens/immigration/plus-3-mois/ressortissants-tiers/etudiant/etudiant-pays-tiers.html\)](https://guichet.public.lu/en/citoyens/immigration/plus-3-mois/ressortissants-tiers/etudiant/etudiant-pays-tiers.html)。